



411028S-2019



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HSY 0001S-2019

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

2019-05-05 发布

2019-05-05 实施

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琦。

H N

Q B

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粉碎）、鹿鞭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牡蛎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枸杞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鱼腥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桑葚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杜仲雄花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山药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蚕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葛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覆盆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丁香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刀豆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小茴香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包装而成的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 五年以下）应符合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蚕蛹应符合 DBS45/ 030 的规定。

2.1.4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黄精、牡蛎、枸杞子、鱼腥草、桑葚、山药、葛根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茴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
2.1.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2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 克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
色 泽	灰白色或浅棕色	

气 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 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粉碎）、鹿鞭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牡蛎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枸杞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鱼腥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桑葚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杜仲雄花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山药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蚕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葛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覆盆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丁香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刀豆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小茴香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包装而成的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

QB